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上市字[2005]23号《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要求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2005年巡检反馈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原第十九条

原文: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票全部在证券登记机构集中托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票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二、新增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修改原第四十条

原文: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其持有的股份增减变化达5%以上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四、修改原第四十一条

原文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五、原第四十三条调整为第四十四条,并在该条第十四款后面补充如下内容:

为确保股东大会职权的正确行使,董事会应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遵照执行。

六、修改原第四十四条

原文: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七、新增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七十一条所列事项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八、原第四十九条调整为第五十一条，并在该条（六）款后补充如下内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九、新增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十、新增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投票权应同时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十一、修改原第五十七条

原文：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为：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九条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十二、修改原第六十六条

原文：第六十三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为：第六十六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条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十三、修改原第六十八条

原文：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出。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应将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于股东大会召开前送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选举两个以上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修改为：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

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选举两个以上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十四、新增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收购的除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十五、修改原第八十四条

原文:第八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修改为:第八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在董事会讨论及表决与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的关联交易时,该董事不得参与有关事项的表决。

十六、将章程原第五章第二节(独立董事)下的第九十三条至一百零八条全部条款替换为以下条款: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十七、修改原第一百十条

原文:第一百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公司还设立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人数至少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十八、修改原第一百十三条

原文:第一百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修改为: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十九、修改原一百十九条

原文: 第一百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经理提议时。

修改为：第一百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二十、修改原第一百二十条

原文：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由董事长签发书面通知（包括以传真形式），通知中应列明需要讨论的具体事项，通知应发送给每一位董事并由每一位收到通知的董事签发出执；通知时限为：不得迟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的 24 小时。

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得迟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的 24 小时。

二十一、删除原第一百二十九条

二十二、修改原第一百三十一条

原文：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 董事会秘书应由具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修改原第一百三十二条

原文：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联系；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本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本所报告;

(十)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十四、新增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二十五、修改原一百五十二条

原文: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二十六、新增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二十七、原章程中“经理”称呼改为“总经理”

二十八、修改原第一百六十一条

原文: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在第二季度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二十九、修改原第一百六十三条

原文:第一百六十三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九条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三十、修改原第一百六十五条

原文：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若公司当年盈利，原则上当年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十一、修改原第一百六十七条

原文：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十二、新增第十一章

第十一章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百条 经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可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票面金额、债券期限、转股期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公司章程》修改后，章程条款的章节、条目和序号顺序后移，引用条款的条目也应相应修改。本规则由原来的十二章 211 条，变动为十三章 209 条。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九日